

#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苏0582破9-1号

本院于2026年3月4日裁定受理对张家港中科生态农庄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经本院通过法定程序遴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项的规定，决定如下：

指定江苏大名大律师事务所担任张家港中科生态农庄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徐亚军。

管理人收到本决定书后即刻制“张家港中科生态农庄有限公司管理人”公章一枚，开设管理人临时帐户。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

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